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同

合同名称：智能样本分拣系统

合同编号：LBZC2024-J1-990329-JDZB

供应商：广西玉林民众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来宾市人民医院

2024年12月2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来宾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LBZC2024-J1-01305

供应商（乙方） 广西玉林民众医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智能样本分拣系统

项目编号： LBZC2024-J1-990329-JDZB

签订地点： 来宾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智能样本分拣系统（智能采血管分拣系统）	博欣 RoBot hink	S2880	杭州博欣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888000.00	888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捌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 （¥888000.00）

备注：含 AGV 智能标本运输机器人/1 套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等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交付和交付验收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如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件等），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

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因产品或施工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3. 其他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政府性资金及自筹。

2.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合格9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乙方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3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2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货物经乙方1次维修(人为损坏除外)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按虚假应标上报处理。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己使用货物的,视同己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在验收书签署之日后日内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在 /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合同法》规定处理。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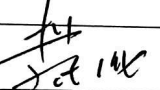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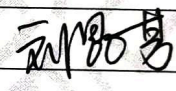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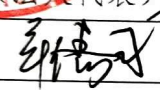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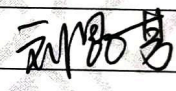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来宾市人民医院 2024年12月2日	乙方(章) 广西玉林民众医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单位地址:广西来宾市盘古大道东159号	单位地址:玉林市二环东路东侧1#技术研发楼
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0772-4212434	电话: 0775-3833719、15078011212
电子邮箱: sbk4233587@163.com	电子邮箱: 354830014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兴宾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江南路支行
账号: 2108415009100181758	账号: 4505 0166 0448 0000 0019
邮政编码: 546100	邮政编码: 537006



来宾市人民医院

人民
星
IS H
林
星
星

附件

配置清单

产品模块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采血分拣系统	1	智能采血管分拣系统	SZ380	博欣 RoBothink/杭州	1套
	2	AGV 智能标本运输机器人	A100	博欣 RoBothink/杭州	1套

注：1、2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贰年。



临安市人民医院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智能样本分拣系统	
项目编号	LBZC2024-J1-990329-JDZB	
采购人	来宾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成交人	广西玉林民众医药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智能样本分拣系统（品牌：杭州博欣；型号：S2880）1套	
成交金额	人民币捌拾捌万捌仟元整（¥888,000.00）	
成交公告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4年11月19日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肖柳燕
	联系电话	0772-4215860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红、陈礼甘
	联系电话	0772-4772448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7层 电话：0772-4772448 传真：0772-4772448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 LTD.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244800000）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7层
电话：0772-4772448
传真：0772-477244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玉林民众医药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2023年样本分拣系统 (LZC2024-1-990329-JDZB)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广西玉林民众医药有限公司	8880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刘昆芳	无	无



5.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采购人商务条款（以招标文件为准）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1. 报价要求：本次招标为人民币报价，包含管理费、管理费、设备费、工具费、材料、运费、包装、装卸、保险、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和安装调试费、项目施工与安装的多项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无须支付或交付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 报价要求：本次招标为人民币报价，包含管理费、管理费、设备费、工具费、材料、运费、包装、装卸、保险、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和安装调试费、项目施工与安装的多项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无须支付或交付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无偏离
2	2. 合同工期日期：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以内。	2. 合同工期日期：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以内。	无偏离
3	▲3. 交货（安装）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以内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3. 交货（安装）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以内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无偏离
4	▲4. 交货地点或安装地点：采购人人民医院采购办指定地点。	4. 交货地点或安装地点：采购人人民医院采购办指定地点。	无偏离
5	▲5. 质保期要求 5.1 新出厂设备质保期厂家承诺质保期不得低于3年，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质保期；成交后质保期不得低于3年，质保期在厂家质保期基础上再延长一年。	5.1 新出厂设备质保期厂家承诺质保期不得低于3年，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质保期；成交后质保期不得低于3年，质保期在厂家质保期基础上再延长一年。	无偏离
5	5.2 成交后质保期不得低于3年，质保期在厂家质保期基础上再延长一年，与合同质保期一致，若不一致的以质保期为准，采购人可以质保期为准与供应商协商，成交后质保期不得低于3年，质保期在厂家质保期基础上再延长一年。	5.2 成交后质保期不得低于3年，质保期在厂家质保期基础上再延长一年，与合同质保期一致，若不一致的以质保期为准，采购人可以质保期为准与供应商协商，成交后质保期不得低于3年，质保期在厂家质保期基础上再延长一年。	无偏离
5	5.3 采购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得低于3年，质保期在厂家质保期基础上再延长一年，与合同质保期一致，若不一致的以质保期为准，采购人可以质保期为准与供应商协商，成交后质保期不得低于3年，质保期在厂家质保期基础上再延长一年。	5.3 采购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得低于3年，质保期在厂家质保期基础上再延长一年，与合同质保期一致，若不一致的以质保期为准，采购人可以质保期为准与供应商协商，成交后质保期不得低于3年，质保期在厂家质保期基础上再延长一年。	无偏离
5	5.4 交货期、新出厂设备的质保期不得低于3年，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质保期；成交后质保期不得低于3年，质保期在厂家质保期基础上再延长一年，与合同质保期一致，若不一致的以质保期为准，采购人可以质保期为准与供应商协商，成交后质保期不得低于3年，质保期在厂家质保期基础上再延长一年。	5.4 交货期、新出厂设备的质保期不得低于3年，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质保期；成交后质保期不得低于3年，质保期在厂家质保期基础上再延长一年，与合同质保期一致，若不一致的以质保期为准，采购人可以质保期为准与供应商协商，成交后质保期不得低于3年，质保期在厂家质保期基础上再延长一年。	无偏离
6	6. 服务标准、期限、要求 6.1 成交后质保期不得低于3年，质保期在厂家质保期基础上再延长一年，与合同质保期一致，若不一致的以质保期为准，采购人可以质保期为准与供应商协商，成交后质保期不得低于3年，质保期在厂家质保期基础上再延长一年。	6. 服务标准、期限、要求 6.1 成交后质保期不得低于3年，质保期在厂家质保期基础上再延长一年，与合同质保期一致，若不一致的以质保期为准，采购人可以质保期为准与供应商协商，成交后质保期不得低于3年，质保期在厂家质保期基础上再延长一年。	无偏离
6	6.1.1 售后服务	6.1.1 售后服务	无偏离
6	成交后质保期不得低于3年，质保期在厂家质保期基础上再延长一年，与合同质保期一致，若不一致的以质保期为准，采购人可以质保期为准与供应商协商，成交后质保期不得低于3年，质保期在厂家质保期基础上再延长一年。	成交后质保期不得低于3年，质保期在厂家质保期基础上再延长一年，与合同质保期一致，若不一致的以质保期为准，采购人可以质保期为准与供应商协商，成交后质保期不得低于3年，质保期在厂家质保期基础上再延长一年。	无偏离

采购人：林氏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6. 1.2 现场响应	6. 1.2 现场响应	无偏离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我司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无偏离
	6. 1.3 技术升级	6. 1.3 技术升级	无偏离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我司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我司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我司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无偏离
7	▲7.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	7.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	无偏离
	(1) 安装调试:在货物到达采购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7 天内派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 安装调试:在货物到达采购单位后,我司在 7 天内派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无偏离
	(2) 培训:交货时由生产厂家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	(2) 培训:交货时由生产厂家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	无偏离
	(3) 培训对象: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3) 培训对象: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无偏离
	(4) 培训内容: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	(4) 培训内容: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	无偏离
8	▲8.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8.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无偏离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无偏离
9	9. 履约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无偏离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无偏离
10	10. 包装和运输要求	10. 包装和运输要求	无偏离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无偏离
11	▲11. 售后服务	11. 售后服务	无偏离
	(1)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1)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无偏离
	(2) 免费送货上门;	(2) 免费送货上门;	无偏离
	(3) 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备用机,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 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备用机,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正偏离
	(4) 每季度回访以及维修;	(4) 每季度回访以及维修;	无偏离

	(5)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 免费提供应用软件升级;	(5)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 免费提供应用软件升级;	无偏离
	(6) 提供终身维护;	(6) 提供终身维护;	无偏离
	(7)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7)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无偏离
	▲12. 质量保证期	12. 质量保证期	无偏离
12	(1) 整机保修≥2年,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质保期自试运行测试合格之日起计算。参数表上有特别要求的按参数表上质保要求执行。	(1) 整机保修2年,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质保期自试运行测试合格之日起计算。参数表上有特别要求的按参数表上质保要求执行。	无偏离
	(2) 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在产品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或维修故障部件, 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提供终身维修, 质保期后维修只收配件成本费。投标产品必须是整套全新的,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 随机持有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卡。	(2) 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在产品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或维修故障部件, 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提供终身维修, 质保期后维修只收配件成本费。投标产品是整套全新的,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 随机持有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卡。	无偏离
13	13.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3. 保险 我司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无偏离

注: (1) 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玉林民众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